
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联合培养项目培养方案

(2014年9月19日清华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法学院分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方案附则规定施行)

1. 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 培养兼具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熟悉中国国情又能够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胜任国内国际高端法律业务实践的精英型法律人才。

基本要求: 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中国法律体系框架, 扎实掌握中国法律基础理论与知识, 具备良好人文知识素养、过硬的英文水平, 通晓相关国际法律知识与技能。

2. 学习年限与学位授予

清华学习三年, UBC 学习两年, 修够规定学分, 论文答辩通过, 符合条件即可获得清华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 UBC 的 JD 学位证书。

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学生在3+2期间应当完成总学分162学分(与一般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一致); 其中清华本科课程学分130学分, 社会实践6学分, 综合论文训练15学分, 清华认可的 UBC 课程11学分。本培养方案对课程设置没有特别规定的, 适用《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 公共基础课 (不少于 31 学分)

应当修习的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英语三类(共35学分), 与其他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学生相同。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7 学分

12090043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1061018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61022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说	

(2) 外语 10 学分

10640852	大一外语强化训练	2 学分
	英语	8 学分 (1-4 学期)
	清华大学英语水平 I 考试	0 学分

注：英语 8 学分课程需从“英语必修课组—英语能力训练课程”、“英语选修课组—英语素质提高课程”中选修，其中必修课组课程最低要修满 4 学分，无上限规定；

英语“1-4 学期”是指在大二学期结束时必须完成(也可一年内完成)。完成后可参加清华大学本科生英语能力考试(英语水平 I)。此考试作为非英语专业本科生英语水平检测，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后 can 参加报名，考试每学期一次，其成绩将作为清华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交换和校内免试推研的必要参考依据。

日语、德语、法语、俄语等小语种外语课程的选课要求详见《学生选课手册》。

(3) 体育 4 学分

第 1-4 学期的体育(1)-(4)为必修，每学期 1 学分；第 5-8 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 5-6 学期为限选，第 7-8 学期为任选。

体育课学分不够或不通过者不能本科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

(二) 文化素质课 (不少于 28 学分)

(1) 文化素质课 (13 学分)

学生在读期间需修满 13 学分的文化素质课程，其中需从核心课程中选修 5 门(含 0420844 文科数学、素质核心课、新生研讨课)或 8 学分的课程。文化素质教育讲座(1)(2)各 1 学分(可修 2 学分)是必修课程，含在 13 学分中。核心课程划分八大课组①哲学与人生；②历史与文化；③语言与文学；④艺术与审美；⑤环境、科技与社会；⑥当代中国与世界；⑦基础社会科学；⑧数学与自然科学。

(2) 跨系选修课 (15 学分)

学生可以参考全校选课手册，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任何课程，总学分达到要求即可。以下课程仅供参考。

00611092	逻辑学概论	2 学分
20750032	文献检索与利用	2 学分
A.经济学类:		
00510273	国际经济学	3 学分
00510454	经济学原理	4 学分
00510643	金融学原理	3 学分
40510983	中国经济专题	3 学分
00510033	会计学原理	3 学分
30611062	经济学概论	2 学分
B.社会学类:		
30611143	中国社会	3 学分
40610053	国际关系学概论	3 学分
40610123	伦理学原理	3 学分
40610133	社会心理学	3 学分
40610183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3 学分
40610303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 学分
00610492	社会学概论	2 学分

02540153	心理学概论	2 学分
C.政治学类:		
40610403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	3 学分
40610423	比较政治制度	3 学分
40610473	政治学概论	3 学分
40610823	民主与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3 学分
40611132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学分
00510612	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	2 学分
00590043	中国国情与发展	3 学分
00610322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	2 学分
00610322	环境伦理	2 学分
D.历史学类:		
30611533	史学概论	3 学分
40610492	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	2 学分
40611162	中国社会史专题	2 学分

(三) 法学专业课 (共 71 学分)

(1) 法学基础必修课 11 门 34 学分, 与其他学生相同。

30660082	法学绪论	2 学分
40660353	宪法学	3 学分
40660113	中国法制史学	3 学分
40660644	民法总论	4 学分
40660033	国际法学	3 学分
4066059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 学分
40660293	民事诉讼法学	3 学分
40660183	刑事诉讼法学	3 学分
40660744	刑法总论	4 学分
40661504	商法学	4 学分
30660112	经济法总论	2 学分

(2) 法学选修课, 不少于 21 学分, 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40660193	知识产权法学	3 学分
40661102	环境资源法总论	2 学分
40660043	国际私法学	3 学分
40660583	国际经济法学	3 学分
40661453	劳动法	3 学分
40660693	法理学	3 学分
40660764	物权法	4 学分
40660875	债法	5 学分

(3) 国际法律课程, 不少于 10 学分, 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80660644	普通法精要 1 (英语)
30660153	比较法导论 (双语)
40660402	比较宪法 (双语)
40661512	比较公司治理 (双语)

-
- 40661392 国际刑法（双语）
 - 40661373 世界贸易组织法（双语）
 - 40661402 国际法分论（双语）
 - 30660102 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双语）
 - 40661073 国际环境资源法（双语）

其中，普通法精要（I）为必修课程。

（4）法学技能训练课程，要求不少于 6 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 40661531 论文写作训练
- 40661653 法律辩论与谈判
- 80661441 法律文献检索与利用
- 40661493 法律推理（英语）

（四）社会实践（6 学分）

- 40660612 社会调查
- 40660392 社会实践
- 40660822 司法实践

（五）综合论文训练

综合论文训练 15 学分，与其他学生相同。该项目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用英文写作。考虑到后两年在 UBC 读书，综合论文训练环节建议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题，中期审查和写作可持续到在国外读书期间，答辩时间在最后一学年。

（六）普通法课程（UBC 学分）

至少完成四门 UBC 法学院一年级课程，总学分 11 学分以上，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Contracts
- Criminal Law & Procedure
- Property Law
- Torts
- Public Law
- Transnational Law
- Legal Research & Writing

四、其他要求

除了完成规定课程，还应当达到如下要求：

(一) 外语水平

精通一门外语，鼓励选修第二外语。

(二) 课外阅读

鼓励课外阅读，鼓励自发组织读书会。

(三) 志愿接待 (Host)

鼓励国际班学生担任本院留学生 (LLM student for Chinese law) 的志愿接待。

(四) 社会实践

法学院努力创造条件，推荐和组织国际班学生到国际组织和跨国机构实习。

(五) 附则

本培养方案待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有关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施行。